



福容大飯店

Fullon Hotel Kaohsiung

高雄

商務行銷契約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：

甲 方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高雄分公司
(以下簡稱甲方)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珠

統一編號 53001555

設(高雄分公司地址)
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45號

住同上

連絡人/業務代表：陳渝婷 Michelle

連絡電話：07-531-7777 分機 7788

傳真電話：07-521-7860

店用印處



乙 方 國立中山大學
(以下簡稱乙方)

法定代理人 楊弘敦

統一編號 76211194

設高雄市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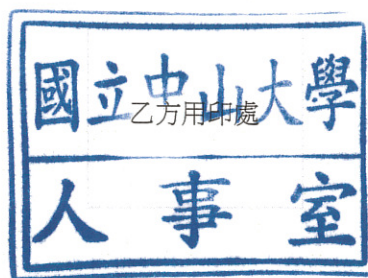
住同上

連絡人：曾筠苓

先生/小姐

連絡電話：07-52520000#2055

E-Mail: yunching@mail.nsysu.edu.tw



優惠期間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。

■商務使用 (■高雄店)

(幣別：新台幣/元)

房型	定價	優惠(NET)	坪	人數	備註	服務項目
精緻客房 市景	\$6,000+10%	\$2,600	10 坪	1	2 人\$2,900	◆每間客房備有液晶電視、免費有線或無線 Wi-Fi 上網、雙線直撥電話及專用保險箱。 ◆房客可免費使用館內休閒設施，如需額外加人使用，每人收費\$300 元整。 B1 樓 - 健身房及三溫暖，1 樓戶外游泳池； 飯店內其他設施-自助洗衣房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均以現場之公告為標準。 ◆贈送房客可免費停車，每間客房限停一部車輛。 ◆贈送迎賓水果 1 份、迎賓飲料 1 份、翌日早報 1 份。 ◆由貴公司訂房(餐)窗口來電預訂或於入住(用餐)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+身份證)，方可享餐飲 9 折+10%(10 人以下及 1 桌)優惠。 ◆預訂連鎖各店於官網銷售之專案，依該專案總價(含 NET 或加一成服務費)享 95 折優惠。
精緻客房 港景	\$6,800+10%	\$2,900	10 坪	1	2 人\$3,200	
精緻 豪華雙床房 市景	\$7,800+10%	\$3,400	10 坪	1-2		
精緻 景觀套房 港景	\$10,800+10%	\$4,700	13 坪	1-2		
行政客房 市景	\$7,800+10%	\$3,400	10 坪	1-2		
行政客房 港景	\$8,800+10%	\$3,800	10 坪	1-2		
行政 豪華雙床房 市景	\$9,800+10%	\$4,300	10 坪	1-2		
尊榮客房	\$9,000+10%	\$3,900	10 坪	1-2		
優惠	以上房型享特別價，其餘各房型之定價享 4.7 折 (尊榮經典套房 ~福容套房享 6 折+10%)					
早餐	客房及套房 1~2 客、家庭房 2~4 客(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)，超出部份每人加收取 NT\$600 元費用。					
加人收費	精緻 豪華雙床房 加人入住，每人收取 NT\$600 元費用； 精緻 家庭套房 加人加軟墊入住，每人收取 NT\$900 元費用。※ 上述均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					
訂房備註	訂房代碼：貴公司統一編號。 訂房窗口：訂房組 訂房專線：07-551-1188 轉訂房組 7706 或 7708 訂房 E-mail: rsvn_KH@fullon-hotels.com.tw					



福容大飯店

Fullon Hotel Kaohsiung

高雄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

契約正本貳份，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、附件等，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
第二條 契約終止前，甲乙方應另以書面合意續約事宜。

優惠價格不得與其他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不適用於聖誕節(12/24-25)、跨年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國定、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，且房型定價如有變動，甲方不另通知乙方。

第三條 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二時前，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。

第四條 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(台灣地區)內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。

第五條 付款方式

於退房當日由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。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，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。

第六條 預訂作業

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，應以先向甲方索取訂房確認單填寫預訂住宿期間、所需房型、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、人數及其相關資料，並收取住宿第一日房價總額之30%為訂金，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訂金，並確認相關房型、數量，並回傳訂房確認單後，始完成訂房，不得僅以乙方名稱預訂房間；如遇甲方客滿，乙方旅客享有優先候補權。

第七條

- 一 住房總數為5間(含)以下，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，住房總數為6間(含)以上，應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。
- 二 乙方更改住宿日期或取消訂房時，乙方應先以電話通知甲方，並填寫訂房異動單通知甲方，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。
- 三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，以兩個月為限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訂金比例如下(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)：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：100%；十至十三日：70%；七至九日：50%；四至六日：40%；二至三日：30%；一日：20%；當日到達或急於通知：0%。
- 四 例如：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，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，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，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訂金之30%。
- 五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，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，依前項退還訂金標準退還該部分訂金。
- 六 欲享有訂房優惠，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分證)。

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(因不可抗拒之因素)：

- 一 乙方或乙方旅客預訂之住宿日，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(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)、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，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或取消訂房，甲方不得依前條第四項扣除訂金。
- 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，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，為保留期間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前條有關取消訂金比例之日期，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。
-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，另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。

第九條 保險

- 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為其旅客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運輸保險或其他相關商業保險。
- 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致乙方旅客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

- 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(如增補契約、更新契約)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- 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

-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 - (一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 - (二)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 - (三) 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，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。
-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- 三 乙方未依第六條規定履約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至情況改正後，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中華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。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一 月 十 二 日

福容大飯店
Fullon Hotels & Resorts

連鎖商務行銷契約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:

甲 方: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簡稱甲方)

設: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地下2樓
通訊地址: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68號福容大飯店連鎖集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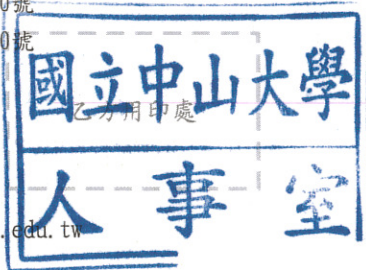


法 定 代 理 人: 郭美珠
吳霖懿

住: 同上

乙 方: 國立中山大學

設: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通訊地址: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

(以下簡稱乙方)

法 定 代 理 人: 楊弘敦

住: 同上

統 一 編 號: 76211194

連絡人: 曾筠岑

連 絡 電 話: 07-52520000#2055

傳真電話: 07-5252059

連 絡 地 址: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E-Mail: yunching@mail.nsysu.edu.tw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, 茲就甲方住房事宜, 制定本契約, 雙方同意共同遵守, 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

契約正本貳份, 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、附件等, 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
第二條 合作契約期間、內容

一 甲乙方合作契約期間為:

自民國(下同)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二個月。

第三條

二 適用甲方分公司契約房型優惠價格內容如附件所示

一 前條之優惠價格不得與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, 不適用於聖誕節(12/24-25)、跨年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國定、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, 且房型定價如有變動, 甲方不另通知乙方。

二 用餐優惠為一般餐飲享9折+10%優惠(限一桌10人以內), 飲料酒水恕不打折, 特殊節日推出專案期間及大型筵席恕不適用。

第四條

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, 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二時前(福隆貝悅大飯店、淡水漁人碼頭店、台北店、淡水店、月眉店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以前), 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。

第五條

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(台灣地區)內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。

第六條 付款方式

於退房當日由乙方或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。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, 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。

第七條 預訂作業(取消訂房)

一 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, 應以先向甲方索取訂房確認單填寫預訂住宿期間、所需房型、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、人數及其相關資料, 並收取住宿第一日房價總額之30%為訂金, 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訂金, 並確認相關房型、數量, 並回傳訂房確認單後, 始完成訂房, 不得僅以乙方名稱預訂房間; 如欲甲方客滿, 乙方旅客享有優先候補權。

二 住房總數為5間(含)以下, 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, 住房總數為6間(含)以上, 應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。

三 乙方更改住宿日期或取消訂房時, 乙方應先以電話通知甲方, 並填寫訂房異動單通知甲方, 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。

四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, 以兩個月為限, 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, 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

五 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訂金比例如下(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):

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: 100%; 十至十三日: 70%; 七至九日: 50%; 四至六日: 40%; 二至三日: 30%; 一日: 20%; 當日到達或怠於通知: 0%。例如: 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, 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, 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, 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訂金之30%。

六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, 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, 依前項退還訂金標準退還該部分訂金。

七 欲享有訂房及訂餐優惠, 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份證)。

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(因不可抗拒之因素):

一 乙方或乙方旅客預訂之住宿日, 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(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)、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, 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或取消訂房, 甲方不得依前條第四項扣除訂金。

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, 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, 為保留期間, 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, 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前條有關取消訂金比例之日期, 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。

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, 另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。

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

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, 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, 作成書面紀錄(如增補契約、更新契約), 並簽名或蓋章者, 無效。

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, 經甲方書面同意者, 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

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, 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:

(一)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(二)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
(三)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, 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。

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, 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
三 乙方未依第六條規定履約者,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, 至情況改正後, 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, 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
第十一條 本契約終止時, 自終止之日起, 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, 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, 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 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 依中華民國民法之相關規定。

簽約單位：	南區商務部		
業務人員：	陳渝婷	行動電話：	(07)531-7777
地 址：	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45號		
電 話：	07-531-7777#7788	傳真電話：	07-521-7860

附件：各分店房型價格

(幣別：新台幣/元)

中壢	房型定價	客房：4500+10%-8600+10% 套房：8800+10%-10,800+10%	加人收費	加床：1000+10% 不加床：600+10%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
住店經理：魏淑芬 客務部經理：魏淑芬 地址：32041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 89 號 電話：(03)427-0900 傳真：(03)427-0611 E-mail: jl@fullon-hotels.com.tw	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53 折+10% 三人價格:\$3599+10% 四人價格\$4199+10%		
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備註	房客可免費使用健身房、商務中心及自助洗衣房。贈送迎賓水果。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有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，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\$60 數位系統服務費，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
三鶯	房型定價	客房：4,600+10%-7,000+10% 套房：7,600+10%-8,600+10%	加人收費	不加床：800+10%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
住店副總經理：林其忠 客務部主任：許峰銘 地址：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63 號 電話：(02)8672-1234 傳真：(02)3501-2849 E-mail: sy@fullon-hotels.com.tw	優惠	標準及精緻客房之定價享 5 折+10% 其餘房型定價享 55 折+10%		
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健身房、游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		
桃園	房型定價	客房：5,500+10%-7,300+10% 套房：9,800+10%-26,800+10%	加人收費	加床：800+10%。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
住店副總經理：劉德龍 客務部經理：林家祥 地址：33044 桃園縣桃園市大典西路一段 200 號 電話：(03)326-5800 傳真：(03)315-0780 E-mail: ty@fullon-hotels.com.tw	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55 折+10% 經典套房\$12,800、福客套房\$26,800 享定價 7 折+10%		
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及迎賓飲料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游泳池及溫泉三溫暖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有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，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\$60 數位系統服務費，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
台北	房型定價	客房：8,000+10%~18,800+10% 套房：32,800+10%	加人收費	加床：16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住店副總經理：李麗珍 客務部副理：余國華 地址：1065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66 號 電話：(02)2701-9266 傳真：(02)2705-5708 E-mail: tp@fullon-hotels.com.tw	優惠	全年各房型之定價享 53 折+10%		
	早餐	依人數提供早餐券，每房 1~2 客早餐。		
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。2015 世貿展覽期間前一日入住及期間，即需加價，最後一日則恢復合約價，自行車展 (2015/3/18~3/21)加價 NT\$800+10%，工具機展(2015/03/03~03/08 加價 NT\$800+10%)電腦展 (2015/06/02~06/06)加價 NT\$800+10%，食品展 (2015/06/24~06/27)加價 NT\$800+10%。半導體展 (2015/9/2~9/4)加價 NT\$800+10%，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游泳池及三溫暖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有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，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\$60 數位系統服務費，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
林口	房型定價	客房：5,000+10%~8,000+10% 套房：10,000+10%	加人收費	不加床：8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住店副總經理：潘彩章 客務部經理：連世欣 地址：33380 桃園縣龜山鄉文二一街 68 號 電話：(03)327-9388 傳真：(03)327-9258 E-mail: lk@fullon-hotels.com.tw	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55 折+10%		
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及三溫暖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		
深坑	房型定價	客房 5,500+10%-12,000+10% 套房 15,000+10%	加人收費	加床：1000+10% 不加床：8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住店協理：陳玉蓮 客務部經理：李堅吉 地址：22245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 3 段 236 號 電話：(02)2662-1717#2 傳真：(02)2662-2360 E-mail: sk@fullon-hotels.com.tw	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55 折+10% (週六及連續假日需另加 500 元/房)		
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、咖啡包及茶包、礦泉水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三溫暖及游泳池(每年 5-10 月開放)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		
高雄	房型定價	客房：6,000+10%~9,800+10% 套房：10,800+10%~58,800+10%	加人收費	加床：800+10%(家庭套房和室軟墊) 不加床 600+10%(豪華雙床房)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住店副總經理：郭祥鐘 客務部經理：黃益勝 地址：803 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 45 號 電話：(07)551-1188 傳真：(07)521-1166 E-mail: kh@fullon-hotels.com.tw	優惠	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47 折+10% 尊榮經典套房(含以上)享 6 折+10%		
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	
	備註	贈送迎賓水果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三溫暖及游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有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，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\$60 數位系統服務費，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	

福隆 (福隆貝悅)		客房:7,500+10%~39,800+10%	加人收費	不加床:1000+10% ※ 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駐店副總經理:戴文基 客務部副主任:葉時溫 地址:22841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街 40 號 電話:(02)2499-2381 傳真:(02)2499-1266 E-mail: fl@fullon-hotels.com.tw		優惠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。(如使用專案依專案內容提供)	
		備註	一般季定義:2015/01/01-2015/04/30、2015/08/30-2015/12/31、旺季定義:2015/05/01-2015/6/18 暑假定義:2015/6/19~8/29。贈送迎賓飲料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海水浴場及戶外游泳池-夏季開放。 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依現場公告為主。(如預特殊假日、春節、連假、跨年、音樂季依現場專案折扣,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)	
淡水紅樹林溫泉會館		房型定價	客房:4,500+10%~8,500+10%	加人收費
駐店協理:艾世杰 地址:25161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6 號 電話:(02)8626-3939 傳真:(02)8626-2211 E-mail: ds@fullon-hotels.com.tw		住房	優惠	不加床:800+10% 不加床:6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
	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
			備註	贈送迎賓飲料。房客可免費使用大浴場一次;大浴場使用規範及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依現場公告為主。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期間,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
		泡湯	定價:大浴場:800 湯屋:1,800~3,400	
			優惠	淡季(4~10月):平/假日享定價 53 折 NET
				旺季(11~3月):平/假日享定價 65 折 NET
			備註	大浴場及湯屋開放時間:依現場公告為主。湯屋每次使用時間:120 分鐘。大浴場附設:熱泉池、按摩泉池、冷池、淋浴間、烤箱及蒸氣室。湯屋設備:沙發床、液晶電視、熱水瓶、冰箱、吹風機及淋浴間。不提供事先電話預約(遇客滿需現場候位)。大浴場及湯屋使用規範,依現場公告為主。
墾丁		房型定價	客房:5,500+10%~10,000+10%、套房:17,000+10% Villa:10,000+10%~17,000+10%	加人收費
駐店副總經理:陳麗玉 客務部經理:何鈞 地址:94644 屏東縣恆春鎮船帆路 1000 號 電話:(08)885-6888 傳真:(08)885-6966 E-mail: kd@fullon-hotels.com.tw		一般季優惠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
		旺季優惠	(春假期間及 6/19~8/29 及旺季週六不適用。農曆春節前夕期間及連續假期亦不適用)	
		暑假優惠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
		備註	贈送迎賓飲料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健身房、游泳池、三溫暖 SPA、兒童遊戲室、桌球、撞球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期間,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有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,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\$60 劃位系統服務費,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
花蓮		房型定價	客房:7,800+10%~16,800+10% 套房:16,800+10%~46,800+10%	加人收費
駐店協理:許永強 客務部主任:顏美雲 地址:970 花蓮市民生路 51 號 電話:(03)823-9988 傳真:(03)823-0077 E-mail: hl@fullon-hotels.com.tw		全年度不分季別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
		備註	贈送迎賓名產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健身房、三溫暖及游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依現場公告為主。 *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期間,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	
淡水漁人碼頭		房型定價	客房:10,800+10%~15,800+10% 套房:21,800+10%~75,800+10%	加人收費
駐店副總經理:顏鎮國 客務部副理:李天平 地址:251 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電話:(02)2628-7777 傳真:(02)2628-7888 E-mail: fw@fullon-hotels.com.tw		全年度不分季別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
		備註	平假日定義:平日:週日~週五;假日:週六、連續假期前夕及國定假日前夕、春節期間。 房客可免費停車,每間客房限停一部車輛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健身房、三溫暖、戶外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依現場公告為主。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期間,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	
月眉		房型定價	客房:9,800+10%~11,800+10% 套房:20,800+10%~55,800+10%	加人收費
駐店副總經理:林世智 客務部副理:周心芝 地址:421 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 88 號 電話:(04)2559-2888 傳真:(04)2556-1388 E-mail: ym@fullon-hotels.com.tw		一般季優惠	依時令套裝專案再享 95 折	
		旺季優惠		
		暑假優惠		
		早餐	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	
		備註	*贈送迎賓飲料。房客可免費停車,每間客房限停一部車輛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:健身房、三溫暖、戶外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,依現場公告為主。*大假日(連續假日、暑假週六)及春節期間。商務合約公司不提供 95 折優惠。 *商務合約客戶訂房將可享有台灣高鐵標準車廂 75 折及商務車廂 8 折票價優惠,每張車票單程需加收 NT\$60 劃位系統服務費,詳情請洽訂房組。	